



宜進利(集團)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04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宜進利(集團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-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- (1) 「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(「購股權計劃」)，及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(「通函」，其註有「A」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)所載之條款及條件，向周湛煌先生授予令彼有權以每股5.3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,800,000股股份之購股權，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，在必要或權宜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／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，以令該授出及購股權之行使得以全面生效。」
- (2) 「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，及依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梁榕先生授予令彼有權以每股5.3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,800,000股股份之購股權，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，在必要或權宜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／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，以令該授出及購股權之行使得以全面生效。」

承董事會命
公司秘書
方可恩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註冊辦事處：
Clarendon House
2 Church Street
Hamilton HM 11
Bermuda

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：
香港
荃灣
白田壩街23-39號
長豐工業大廈
12樓3號單位

附註：

1.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。
2.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，或如委任人為法團，則須蓋上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、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。
3.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，並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4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-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，方為有效。
5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在此情況下，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。
6.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之人士，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，則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7. 周湛煌先生、梁榕先生、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將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放棄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，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將放棄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。

於本通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、梁榕先生、曾廣釗先生、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，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、郭炳基先生、鄧逸勤先生、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